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29

教 師 期 限 升 等 辦 法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新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0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特訂定「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定位為研究型大學，以教學、研究雙卓越為校務發展目標。教師應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在教學、研究考核上未能達成本辦法之要求者，視為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於學校作業期限內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起，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或予以資遣。
-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本校教師之配偶生產，得檢具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限期升等到期前二年通知教師所屬院或中心並副知教師，請院或中心就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進行建議與輔導。（附件一）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長庚大學限期升等教師意向反應與輔導計畫表

單位：	姓名：
升等職等：	升等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與期程	
意向反應	
主管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任：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長／中心主任： 年 月 日</p>